

談台灣經濟問題

尹仲容

人口增加與經濟威脅

今天國家，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都需要發展經濟，國家現在所處的地位，在政治方面，是從大陸播遷臺灣，處於非常的時期，在經濟方面，則我們的經濟，距自立之境尚有若干距離，而有賴國外援助。我們無論在政治或經濟方面來說，要打開這種局面，都有加速經濟發展的必要。

有人談到促進投資發展經濟，往往連帶談到通貨膨脹，探究造成通貨膨脹經濟不穩定的因素，基本原因是由於生產不足，而生產不足的原因雖然很多，其中較主要的兩點是：資金不足與消費過大。所以，我們要解決臺灣的經濟問題，要提倡兩句口號：「生之者衆」和「食之者寡」的兩句成語，應作新的解釋：「生之者衆」我們可以把它解釋為物的生產增加，而「食之者寡」，不妨解釋為人的生產應謀減少。

今天國家，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都需要發展經濟，也就是說，國家的興起，有賴於經濟發展者很大，而發展經濟，不但是政府和民間共有的責任，而且應更進一步創造成優良的環境，使在「人人有責」之

外，加上「人人有利」，於是推行建設，促進投資，也就事半功倍。所謂「人人有利」，就是因為投資增加，產業發展，經濟自然繁榮，人民就業機會增多，生活水準跟着提高。

欲求一種社會性的目標能夠實現，不是少數單位所能獨力達成。政府機關尤其中央機關在這一運動，只不過居於領導地位，像工廠中的動力一樣，來引發起各方面的注意，而真正的工作，寄望於各階層與公私人士的一致努力。土地問題，工業用地的取得，為目前臺灣投資比較困難問題之一，以往土地法規，似比較着重於農業的觀點，對於工業使用土地限制較多，雖然最近獎勵投資條例中對農地改作工業用地，已放寬尺度，但實施上仍有許多空礙。希望各縣市能設法解決。

如臺灣省過去幾年來人口的增加率每年祇有百分之一點五的話，那所有美援可以不要，也能使經濟繼續發展。我們希望不要受人家的援助，同時更希望在將來能援助其他的國家。節制生育，希望中華農學會的會員能以農村領導人的地位，在臺灣農村中宣傳家

(下轉第十頁)

交大電子研究所與聯合國技術協助

錢其琛

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載有紐約聯合國總部專電一則，報導聯合國技術援助特別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撥款二十九萬六千一百美元，給予中華民國，以供交大電子研究所從事電訊及電子方面的訓練和研究之用，這是我國申請聯合國技術援助特別基金計劃獲得通過的第二次，第一次是一項有關開發本省水利的計劃，這次通過的計劃名稱爲「建立電信與電子訓練研究中心」，這個計劃因係中國電信總局所建議，按照聯合國規定，凡屬有關電信之計劃，均須經過國際電信聯合會的審核，計劃通過之後，並即委託該會負責執行，而電信聯合會自參加聯合國技術援助特別基金以來，尚係第一次接受此項任務，故對本計劃之成功極爲重視，究竟聯合國技術援助特別基金的性質如何，其與電信聯合會的關係如何，以及我國提出此項計劃之經過情形，均將在本文內簡單說明，以供關心本問題者之參考。

一、聯合國技術援助特別基金之由來

聯合國技術協助可分爲「經濟開發」，「公共行政」及「社會福利」三類，其中「經濟開發」與「公共行政」另有擴大技術協助計劃，每類協助之方式又可分爲下列三項：(一)聘派專家至各國協助指導工作，(二)

就計劃中所需事項選派人員赴其他國家考察或研究，(三)供給設備器材，擴大計劃中所需經費，係由聯合國各會員國認捐，其對某一國家或某一地區之總預算，係由聯合國及七個國際專門機構所組成之技術協助會議(TAC)，視該年度各國擬認捐款額之多寡，統籌分配。然後交由技術協助委員會(TAB)商得申請國之同意，監督技術協助局(TAA)執行。上述七個國際專門機構爲：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信聯合會，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文教組織以及糧食組織。對以上各國際組織所屬事業之技術協助，原則上雖由技術協助委員會決定，但各申請國家政府，仍得視其本國需要，在所得技術援助額中重行分配，我國主持此項工作者爲行政院附設於外交部之「申請聯合國技術援助審查委員會」，每年就各機關所提之申請計劃項目，排定優先順序，於聯合國所已分配之經費總數範圍內，向聯合國提出次一年度之申請計劃，並以副本送有關各國國際專門機構及聯合國駐遠東區代表，但各機關可經常各別與有關專門機構切取聯繫。

以上爲關於聯合國擴大協助計劃之情形。至於特別計劃基金，則起源於一九五八年聯合國大會時，各經濟落後地區國家，以聯合國每年分配技術協經費爲數

太少請予增加，經通過於擴大技術協助計劃下增設特別計劃基金，其數額暫定為一億美元，並擬自一九五九年度起每年認足三千萬美元。嗣即於一九五九年成立特別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經社理事會選舉十八個國家為委員，捐款國家與受惠國家各佔一半名額，其中八個與遠東區有關之委員國為法國、印度、日本、荷蘭、巴基斯坦、蘇聯、美國，另設總裁（Managing Director）一人。凡申請特別基金之國家政府，須擬具其認為亟需辦理事業之計劃，連同一切有關資料，向該基金之總裁提出，該總裁於審核申請書時，得由技術協助，擴大計劃，國際開發及建設銀行等機構及聯合國秘書長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予以協助。審查結果，認為確有協助必要時，則提請管理委員會作最後決定，技術計劃批准後，經徵得有關政府同意時，將交由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分別實施。

特別基金計劃與原有擴大協助計劃主要不同之點，據聯合國技術協助局駐遠東區代表麥法賀爵士在遠經會第十四屆大會席上所宣佈為：(一)特別基金之撥款將不以任何一國之申請總額為考慮對象，而係以計劃本身之價值為決定標準，(二)特別基金所支持之規模，多為需要美金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左右之計劃，亦可有小至十萬元或大至如整治湄公河之計劃，但太小的技術計劃或將不感興趣，(三)計劃一經核准，其在數年內所需之協助，特別基金勢將不斷供應，直至該項

計劃全部完成為止，(四)計劃可分為下列三類：①有關發展水資源礦資源與動力資源之勘測計劃，②有關行政、統計，與技術人才訓練機構之設置計劃，③有關農業工業研究中心與生產中心之設置計劃。

一、國際電信聯合會與聯合國技術協助之關係

國際電信聯合會成立於一八六五年，在世界國際組織中歷史悠久，聯合國成立後，電聯會成爲其非直屬之專門機構。但其與聯合國技術協助發生關係，則始於一九五五年，當時聯合國秘書長鑒於電信事業對經濟開發之重要，特請該會派遣代表正式參加聯合國之技術協助委員會，俾世界各落後地區之通信設施，得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加速改進。惟因該會參加時期較晚，所有技協款項之分配，已爲其他各國國際組織捷足先得，電聯會所獲徵性配額，僅佔總數百分之二，再以此數分配世界各國，致我國在擴大技術協助項下之電信專款爲數甚微，每年僅可選派領受考察補助金一二人而已。近年來遠東經濟委員會認爲本區域之電信設備不能適應經濟開發之需要，乃與國際電信聯合會洽商共同促請本區域內各國政府注意其所轄地區內電信事業之建設與改善。並於前年派遣專家二人分赴本區域內各國，調查電信需要情形，去年五月在日本東京召集區域會議，研討該專家所撰報告書，獲致若干結論。對於本區域內高級電信人員之訓練及電信

科學之研究，一致認爲急要，又通過第四號建議書，強調遠經會與電聯會合作之重要，且於提送遠經會內陸運輸與通信委員會之報告書內，規定與電聯會合作之具體工作計劃與優先順序，其中關於聯合國特別基金部份，建議以下列兩項計劃由遠經會與電聯會合作實施：(一)電信人員之訓練：設立區域性與國內電信訓練中心之可能性，以供給基本與高級訓練之設施，(二)電信研究設施：在遠經會區域設立電信研究中心之可能性，並擴充國內現有機構之研究範圍，由於此項事實之演變，國際電信聯合會在聯合國技協特別基金方面，尤其是在遠東地區對於各國所提出的申請計劃，乃具有決定性之影響力，而爲我此次申請「建立電信與電子訓練研究中心」獲得迅速通過之一大幫助。

三、「建立電信與電子訓練研究中心」計劃之申請經過

交大電子研究所籌備之初即感覺設備與師資之缺乏，設備方面，雖有各電信廠家捐贈儀器，價值約三萬美元，但仍屬不敷需要。並因外匯短絀，聘請國外專家來臺講學尤感困難，電信總局鑒於電子科學與電信技術二者關係之密切，故於四十七年下半年，獲悉聯合國技協特別基金辦法以後，即開始擬具計劃。一方面爲造就電信高級人才，以謀事業之進步，他方面則爲充實電子研究所之試驗設備，奠定該所之基礎。提出此項計劃之手續，在國內須先經交通部之核准

，外交部之支助，及行政院審查委員會之通過，在國外除聯合國技術協助局駐曼谷代表之同意外，以獲得國際電信聯合會之支持爲主要條件。故當本人於四十八年春間赴瑞士參加電聯會理事會時，即以計劃初稿面商電聯會代秘書長格羅斯君，探詢其意見，渠當時反應極佳，並表示如中國政府正式提出此一計劃，該會必盡力予以支持，適同時東京會議中，亦有在遠東區內成立電信研究中心之建議，與我所提計劃相若，應足以增強對我支持之理由。故本人歸國以後，即向政府有關機構說明此項計劃提出時獲得通過之可能性甚大，希望不致稽延失效。並爲求計劃內容完整起見，將電信總局所擬初稿再請電子研究所李兼所長加以補充修正，同時在國外之趙會珏先生亦函示珍貴意見，均予接納。審查會乃於十一月將修正計劃正式請聯合國駐遠東代表麥法賀爵士轉遞。計劃內容，除現有之研究課程外，包括專題研究，短期訓練，區域性專題討論等項，共計申請協助美金三十一萬一千元，以供聘請客座教授技術專家及充實試驗器材之用。嗣經聯合國轉發國際電信聯合會審查，該會果以全力贊助，四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外交部接麥法賀爵士電告：特別基金執行總裁已決定向五月間舉行之管理委員會建議，核准我國該項計劃，擬共協助二十五萬九千美元，其中十五萬元爲儀器，其餘爲聘請專家費用，並向我徵詢對下列各點之意見：(一)我國之相對支出擬列爲等值美金二十七萬元，(二)我政府應另以臺幣繳

